

中共《憲法》人權保障與 警察戕害人身自由的矛盾探析

An Analysis of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Human Rights to be Protected by Constitution” and “Personal Freedom to be Persecuted by Police” in China

汪子錫 (Wang, Tzu-Hsi)

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摘 要

2004年，中共全國人大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24條規定：「國家尊重和保障人權」。4年過去後，2008年12月，卻有一群知識分子提出「08憲章」，進一步向共產黨要求「人權」，但這些發起人卻馬上就被捕。中共的「人權入憲」及對「人身自由保障」，似乎說和做不一樣。本文以「人身自由」為焦點，檢視中共《憲法》、《刑法》、行政法關於「人身自由」的規定，並舉出其立法缺失。更探討法制紊亂現象的原因，源自黨章與《憲法》的矛盾關係。本文以為「人身自由」是一切公民權利的根本，是沒有前提設限的「自然權」。一個失去「人身自由」的人，不可能繼續擁有言論、居住、遷徙及信仰自由。探析中共警察戕害「人身自由」的作法，可看清中共《憲法》、人權、警察、法制間複雜而又相互矛盾的現況，迫使「人身自由保障」成為一場「人權秀」而已。

關鍵字：《憲法》、人權保障、警察、人身自由。

壹、前 言

中共在2004年做了一件讓全世界人權組織感到好奇的事—3月14日中共十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正案》，第24條規定：「國家尊重和保障人權」。把「人權」一詞當作專門的法律術語寫進《憲法》，是中共建政後《憲法》史上的第一次。一時間，許多關心人權的人士都對此寄以希望。然而4年過後，2008年12月，卻有一群知識分子提出「08憲章」，進一步向共產黨要求「人權」。這個情況，顯然使得宣稱「尊重人權」的中國共產黨顏面無光。

現行中共《憲法》中不但有「國家尊重和保障人權」的白紙黑字，也列有「公民權利與義務」專章。但執政的共產黨在操縱國家機器時，「黨權」屢屢凌架在《憲法》之上，這就讓國家侵犯人權的情況無法禁絕。共產黨為了合理化其執政地位，其黨章敘述也有「尊重憲法」的字樣。1982年中共十二大通過黨章增修條文：「黨必須在憲法和法律的範圍內活動」。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國、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十六大提出要貫徹「執政為民、執法為民的根本宗旨、理念，嚴格依法行政，確保公正司法」。十七大則提出「加強公民意識教育，樹立社會主義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義理念」。

為了鞏固共產黨執政的「合法性」，中共還推動系列的「依法治國」宣傳，口號是「立黨為公、執政為民」。根據中共宣傳的講法：「『立黨為公、執政為民』既是中國共產黨在實踐『三個代表』重要思想過程中的總體目標，又是對《憲法》思想的一個指導性闡釋。『立黨為公、執政為民』的社會實踐，首先必須服從《憲法》和法律的制約，然後又必須促進《憲法》和法律的解釋、實施和改善。更具體地說，就是要正確處理好政治控制與法律控制的關係。」¹從上述文字來看，中共至少在口頭上、文字上表達要「尊重憲法」的意願，也想要改善「憲法和法律」的關係，但是為什麼還有人不滿意？為什麼還要另提一個「08憲章」？

2008年12月10日是「世界人權宣言」公布60週年紀念日，在這個日子來臨前，有303位大陸各界人士聯署一分稱為「08憲章」的文件，呼籲中共政府應推

¹ 「立黨為公、執政為民的法理基礎」（2005年09月10日），2009年2月15日下載，《中國論文下載中心》，<http://www.studa.net/faxuelilun/050910/20050910318-2.html>。

進「普世價值」的人權與法治。但就在「08憲章」公布前，發起人之一的劉曉波遭官方傳訊，下落不明。²隨後幾天，還有多位參與聯署的人「被帶走」。人們明明看到的是警察違法抓人、偷偷抓人的「侵犯人權」；這種行為怎麼能和「人權保障」連到一起？

對百姓而言，日常生活中面對的警察濫權執法、戕害人身自由的情況更是司空見慣。要質問的是：《憲法》既然提出「人權保障」，警察卻以「限制人身自由」的方式對待人民，其中違憲的部分，為何沒有「依法治國」加以糾正？

本文從中共《憲法》「人權保障」出發，以「人身自由」為焦點，檢視《憲法》、《刑法》、行政法規對於「人身自由」的規定並舉出其立法缺失；並探討黨章與憲法的矛盾關係。本文以為「人身自由」是一切公民權利的根本，應該是沒有前提設限的「自然權」。一個失去「人身自由」的人不可能還有言論、居住自由、遷徙及信仰自由可言。失去「人身自由」的人，也不可能再去爭取什麼其他公民基本權利。因此，探析中共警察戕害「人身自由」，可更清楚的看到中共《憲法》、人權、警察、法制之間紊亂而又相互矛盾的現況。

貳、關於人身自由的法律規定

由北京作家劉曉波等人提出，且有上千位海內外知識分子連署的「08憲章」提出19項主張，促請執政的中國共產黨思考並採納以下主要的建議：修改《憲法》以奠立民主化的法權基礎；實行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分立體制；各級立法機構由直選產生，實行立法民主。其他主張還包括：司法獨立、公器公用、人權保障、公職選舉、城鄉平等、結社自由、集會自由、言論自由、宗教自由、公民教育、財產保護、財稅改革、社會保障、環境保護、聯邦共和及轉型正義。³這些看似民主國家基本的公民權利，一提出來就惹惱中共，而將參與此事的一千人等秘密傳訊或關押。主管意識形態的中共中央宣傳部要求媒體不得採訪與報導任何有關「08憲章」的消息，也不准刊登聯署者的文章。⁴

² 「中國知識分子全球聯署，促官方釋放劉曉波」，中央社，2008年12月13日。

³ 聯合報，2008年12月21日，第72版。

⁴ 「傳胡錦濤親自處理08憲章案，要求限期調查」，中央社，2009年1月15日。

《憲法》為國家的根本大法，公民基本權利被列入《憲法》規範，其作用是以此彰顯「人民當家作主」的精神。諷刺的是，中共一方面隨意拘捕，限制人身自由，一方面卻在人權上大作文章。從1954年開始四度更易的《憲法》，一直都列有公民基本權利。甚至在2004年修訂《憲法》時，還加入「國家尊重和保障人權」的條文。以下先就《憲法》關於「人身自由」的規定與條文更迭，加以說明。

一、《憲法》關於人身自由的規定

(一)1954年《憲法》

1954年《憲法》建立以「公民」身分為基礎的人權制度，在第3章「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規定「公民」所享有的各項基本權利，第89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經人民法院決定或者人民檢察院批准，不受逮捕。」

(二)1975年《憲法》

1975年《憲法》是在文革期間產生，其中許多內容帶有「極左」思想；也出現對於人權保障架構的倒退。第28條第2款：「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住宅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經人民法院決定或者公安機關批准，不受逮捕。」和1954年《憲法》不同的是，把法院批准的逮捕權，下放給公安機關，即確認不須經過法院的程序，警察即可逮捕其所認為應加以逮捕的人。另外取消1954年《憲法》的居住與遷徙自由，也間接妨害人身自由的實現。

(三)1978年《憲法》

1978年《憲法》是在「粉碎四人幫」、撥亂反正的背景下制定。由於文革已結束，在1975年《憲法》中被取消的1954年《憲法》中的一些規定又得到恢復。第47條規定：「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住宅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經人民法院決定或者人民檢察院批准並由公安機關執行，不受逮捕。」修改的部分，是將逮捕的發動權交還給法院、檢察院，並以法院為先；而公安機關則成為受命的執行單位。

(四)1982年《憲法》

1982年《憲法》是在十一屆三中全會後，倡導「對內改革、對外開放」時期出現。對於人權保障最不同於前三部《憲法》，是將「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作為第2章，放在第3章「國家機構」前面。從次序來看，重新安排公民權

利和國家權力關係的先後，符合現代《憲法》的基本精神。第33條第1款：「凡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人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這項新增的解釋條文，確立「公民」身分的法律條件，使得條文所列的基本權利更具有「普遍性」，讓「基本權利」具有「自然權」的地位。第37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經人民檢察院批准或者決定或者人民法院決定，並由公安機關執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剝奪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體。」

(五)2004年增修1982年《憲法》：人權入憲

2004年3月14日十屆全國人大通過對1982年《憲法》的第四次修正案，首次將「人權」概念引入《憲法》，規定「國家尊重和保障人權」。第33條規定：「凡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人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國家尊重和保障人權。任何公民享有憲法和法律規定的權利，同時必須履行憲法和法律規定的義務。」將「國家尊重和保障人權」的原則寫入《憲法》，是中共尋求實行憲政以來的第一次確立人權原則，不但突顯人權價值和理念，也強化《憲法》的人權精神。⁵

人權入憲後，相關法律必作相應調整，也要增加一些新的法律、法規。與人權關係密切的《物權法》、《侵權責任法》、《社會保險法》、《社會救濟法》、《勞動合同法》、《農民權益法》，都被提到全國人大進行審查，以便形成較為完備的人權法律保障體系。⁶

雖然是人權寫進《憲法》，《憲法》也以專章明確列舉公民的基本權利，但是一部《憲法》不可能窮盡所有公民應享有的權利，也無法全部規定出來。換句話說，對於公民應當享有，但《憲法》又沒有列舉出來的「未列舉權利」，並沒有規定應當如何保護，⁷這是《憲法》人權保障所出現的「憲法漏洞」。也給中共政權侵犯人權預留機會。從第37條人身自由保障條款，還可以看到更多《憲法》與其它法律之間的矛盾。

(六)《憲法》第37條人身自由保障及其問題

⁵ 參考「人權入憲是中國人權發展的里程碑」（2004年3月14日），2009年2月15日下載，《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4-03/14/content_1365489.htm。

⁶ 參考「人權入憲體現五大意義」（2004年03月18日），2009年2月15日下載，《北京青年報》，<http://news.sina.com.cn/c/2004-03-18/07402076370s.shtml>。

⁷ 李雪濤、王志民主編，憲法學（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06年），頁84-85。

《憲法》第37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經人民檢察院批准或者人民法院裁定，並由公安機關執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剝奪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體。」這條規定的結構可分為：1.「不受侵犯條款」明確宣示人身自由是一種《憲法》要保護的價值，而且對公民人身自由不受侵犯這一事實進行確認。2.「程序性條款」，亦即公民受國家逮捕的程序要件應符合「人民檢察院批准或者人民法院裁定，並由公安機關執行」的程序。3.「禁止條款」，包括「禁止非法拘禁、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體」。⁸但第37條存在著以下三個問題：

1. 該條第2款的規定只涉及公民受國家逮捕的程序性規定，而未涉及公民人身自由受其他形式限制的程序性規定。大陸社會的實況是除逮捕之外，公民人身自由的限制還存在例如「訴訟中的人身強制措施、行政拘留、勞動教養、強制戒毒」等等，因而該條款內容立法不周延。
2. 該條款沒有正面確認保障人身自由的嚴格法律主義，即絕對法律保留原則。雖然《立法法》規定：「限制人身自由的強制措施和處罰只能制定法律。」但由於根本沒有這類的立法，導致侵害人身自由的現象。⁹
3. 該條規定不具有直接效力。根據大陸學者看法，第37條內容無法直接作為特定機關或法院進行違憲審查的依據。這一事實在法律上的後果是公民的人身自由遭受國家權力的侵害，無法得到最終的救濟，真正的《憲法》保障也難以實現。¹⁰

《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是指其他諸如《刑法》、行政法規都不能牴觸《憲法》。但大陸實況並非如此，在《刑法》和《刑事訴訟法》中，也存在著矛盾的情況。

二、《刑法》、《刑事訴訟法》關於人身自由的規定

(一)「人身自由」刑事上的限制

1. 刑罰中的自由刑

根據法律對人身自由限制的程度，可以劃分為「限制自由刑和剝奪自

⁸ 韓大元主編，憲法學（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頁227。

⁹ 童之偉，「從若干起冤案看人身自由的憲法保護」，現代法學（北京），總第135期第5期，（2004年5月），頁165。

¹⁰ 王振民，「我國憲法可否進行訴訟」，法商研究（武漢），第5期，（1999年5月），頁28-36。

由刑」。¹¹《刑法》第3章第2、3、4節對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無期徒刑做了相關規定。限制自由刑是對犯人不進行關押，而是進行「管制」。被管制者可以像正常人一樣生活在社會中，但是人身自由受到一定的限制；要報告行蹤、遵守會客規定、離開居住的縣市或搬遷應事先申請核准。剝奪自由刑則包括拘役、有期徒刑和無期徒刑。

2. 刑事訴訟中的強制

《刑法》第6章規定對於犯罪嫌疑人暫時限制或剝奪人身自由的各種強制措施。包括拘傳、取保候審、監視居住、拘留和逮捕。拘傳是強制到案接受訊問的措施，對抗拒拘傳的可以使用戒具。取保候審和監視居住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予羈押，但是人身自由受到一定的限制；例如限制住居。被監視居住的未經批准不得離開住所；未經批准不得會見他人。

在限制人身自由的期限規定，《刑事訴訟法》第92條規定，拘傳持續的時間不得超過12小時，不得以連續拘傳方式變相拘禁當事人。第58條規定，取保候審最長不得超過12個月，監視居住最長不得超過6個月。根據第69條規定，拘留的期限一般是10天，可延長至14天。重案或累犯的嫌疑人可以延長拘留到37天。¹²

《憲法》第37條雖然規定「只有經過人民檢察院決定或批准或者人民法院決定，才能採取逮捕。」但由於檢察院是公訴機關，又直接偵查案件，往往會出於基於偵查便利而作出濫權逮捕的決定。《刑事訴訟法》規定在刑事審判程序中，被逮捕和被拘禁者可以「取保候審」或者「監視居住」，但是被逮捕和被拘禁者在法律上並沒有權利請求法院頒布人身權利保護令。¹³另外，《刑事訴訟法》第65條、第72條規定，在拘留或者逮捕的24小時以內應該進行訊問，在發現不應拘留或逮捕時必須立即釋放。¹⁴但問題是訊問、審查的主體不僅僅是法院而已，還包括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這種體制導致追訴機關自己審查自己「有無不當拘捕」的情事，這種「審查」不可能防杜或糾正濫權羈押的弊端。

¹¹ 韓大元主編，憲法學（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頁228。

¹² 韓大元主編，憲法學，頁229-230。

¹³ 莫紀宏，國際人權公約與中國（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5年），頁301。

¹⁴ 韓大元主編，憲法學，頁231。

參、中共警察戕害人身自由的執法依據

中共的警察包括對外公布的180萬名人民警察，還有人數眾多的邊防、武警、特警。此外，從民警衍生出來的城管、城管協管、綜治、綜治協管等協勤人員規模也十分龐大。根據《治安管理處罰法》、《行政處罰法》，只有警察才能執行法律強制，但實務上警察衍生的協勤人員也會混充警察對人民執行盤查、攔檢、逮捕；警察和協勤人等的行為，加上違憲的法律或行政規定的不周延，導致戕害人身自由的事件隨時都在發生。

一、限制「人身自由」在行政處罰上的規定

(一)行政處罰中的拘留

現行關於行政拘留的規定集中見於《治安管理處罰法》，對於擾亂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他人人身權利、侵犯公私財務等違反治安管理的行為人，在其行為嚴重到使用警告、罰款已經不足以懲戒，但是尚不構成犯罪，可以處以拘留。

雖然法律規定只有縣級以上公安機關才有權對違法者處以拘留；其次拘留決定作出之前，而且依據《行政處罰法》第31條、第32條的規定，公安機關要告知當事人作出拘留決定的事實、理由和依據以及當事人依法享有的權利。但很多時候這些規定形同虛設，警察濫權情況嚴重。震驚社會的特大冤案像是「孫志剛案、聶樹斌案、佘祥林案」，都是警察濫權抓人、關人造成的冤案。在許多案例中，警察不但任意拘禁逮捕，刑求問案，還把無辜者凌虐致死；更甚者，還有高階警官集體撒謊、捏造破案經過，然後冒功領賞的案例。¹⁵

(二)行政處罰中的勞動教養

行政處罰中的勞動教養制度，是中共警察限制人身自由的殺手鐮，也是最惡名昭彰、嚴重侵犯人身自由的制度；更是公然違反《憲法》的行政處罰制度。

現行勞動教養的「依據與沿革」並不是法律規定，而是一系列的行政規定所組成。「勞動教養」行政處罰沿革如下：195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國務院公布《國務院關於勞動教養問題的決定》；1979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國

¹⁵ 汪子錫，「傳播調控對中共警民關係的影響分析研究」，展望與探索（台北），第5卷第5期，（2007年5月），頁29-52。

務院公布《國務院關於勞動教養的補充規定》；1980年國務院公布《國務院關於將強制勞動和收容審查兩項措施統一於勞動教養的通知》；1982年國務院轉發公安部制定《勞動教養試行辦法》，一直沿用至今，成為一個對《憲法》「保障人權」最大的諷刺；警察藉此可以任意限制人身自由。

《勞動教養試行辦法》把勞動教養的性質認定為：「是對被勞動教養的人實行強制性教育改造的行政措施，是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一種方法。」適用對象是：「實施了違法犯罪行為，但是又不夠刑事處分的人。」勞動教養最大的問題在於由行政性的勞動教養管理委員會依據案卷作出裁決，違法事實和證據並沒有經法院公開質問辯證；當事人甚至不能聘請律師辯護。這樣一來，連《行政處罰法》第31條、第32條規定的程序要求都達不到，¹⁶遑論「憲法人權保障」了。

此外，關於勞動教養的審批程序是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和大中城市勞動教養管理委員會審查批准。該委員會名義上由民政、公安、勞動部門組成，但真正行使審批權的是公安機關，審查作業全部都是由警察主導。審批採用「行政審查」方式，僅有書面及案卷審查，並不舉行任何形式的聽證或答辯程序。換言之，勞動教養以行政命令的下位法律，長期嚴重違反《憲法》的規定；也讓警察因此得以恣意侵害人身自由。

勞動教養的一般的期限是1至3年，必要時還可以延長。還有些案例是3年期滿先在形式上給予釋放，然後再以一個新的理由繼續勞動教養。如此一來，被關的期間可能比起司法審判的刑期還要久。

(三)限制「人身自由」的警察強制

除前述各種限制人身自由的國家法律手段，中共的警察還擁有法律賦予的各種強制權力。例如《人民警察法》第8條規定：「對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秩序或者威脅公共安全的人員可以強行帶離現場、依法予以拘留或者採取法律規定的其他措施。」第9條規定：「對違法犯罪嫌疑人可以盤問、檢查。」第17條規定：「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機關，經上級公安機關和同級人民政府批准，對於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秩序的突發事件，可以根據情況實行現場管制。」《集會遊行示威法》第27條規定，人民警察有權對非法集會、遊行、示威強行驅散，

¹⁶ 韓大元主編，憲法學，頁232-234。

對拒不服從人員強行帶離現場或拘留。而《治安管理處罰法》列出百種以上警察的行政拘留權，更是和「憲法人權保障」相距愈來愈遠。而且在實際情形中，任何一次的行政拘留，當事人都有可能被警察機關隨後加重處罰成為勞動教養。

二、《治安管理處罰法》大範圍限制人身自由

(一)《治安管理處罰法》讓警察可以抓人、關人的法律依據

2006年3月中共開始實施《治安管理處罰法》，賦予警察太大的權力，也替警察限制人身自由開了方便之門。

根據《治安管理處罰法》，警察可以針對民眾的某些行為，處以拘留。歸納民眾在日常生活中可能會被「拘留」的規定如下：

- 1.警察認為在公共場所「擾亂秩序的人」可以處當事人拘留，例如：擾亂機關、團體、企業、事業單位秩序；擾亂公共場所秩序；擾亂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在群眾活動場內燃放煙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擾亂大型群眾性活動秩序的其他行為。
- 2.警察認為對交通事業及交通工具「有妨害的人」可以處當事人拘留，例如：影響或阻擾交通工具行駛；盜竊、損壞、擅自移動使用中的航空設施；在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響導航系統正常功能器具；盜竊、損毀或者擅自移動鐵路設施、標誌；在鐵路線路上放置障礙物，或者故意向列車投擲物品；在車輛、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未警示、覆蓋、防圍；偽造、變造、倒賣車票、船票、航空客票、有價票證、憑證。
- 3.警察認為在大型文化、體育活動中「破壞秩序的人」可以處當事人拘留，例如：強行進入文化、體育活動場內；圍攻體育裁判員、運動員或者其他工作人員；向活動場內投擲雜物；舉辦文化、體育等大型群眾性活動，違反有關規定。
- 4.警察認為「涉及風化淫穢的人」可以處當事人拘留，例如：猥褻他人，或者在公共場所故意裸露身體；賣淫、嫖娼的、拉客招嫖；參與散布淫穢物品、淫穢資訊；組織播放淫穢音像；組織或者進行淫穢表演；多次發送淫穢、侮辱、恐嚇或者其他資訊，干擾他人正常生活；參與聚眾淫亂活動。
- 5.警察認為「從事邪教的人」可以處當事人拘留，例如：參與從事邪教、

會道門活動或者利用邪教、迷信活動；冒用宗教、氣功名義進行擾亂社會秩序。

- 6.警察認為「未經核准結社集會的人」可以處當事人拘留，例如：未經註冊登記，以社會團體名義進行活動；被撤銷登記的社會團體，仍進行活動；煽動、策劃非法集會、遊行、示威。
- 7.警察認為「侵犯他人的人」可以處當事人拘留，例如：寫恐嚇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脅他人人身安全；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實誹謗他人；偷窺、偷拍、竊聽、散布他人隱私；結夥毆打、傷害他人。
- 8.警察認為「行乞的人」可以處當事人拘留，例如：利用他人乞討；強行乞討。
- 9.警察認為「向警察挑釁的人」可以處當事人拘留，例如：拒不執行政府在緊急狀態情況下依法發布的決定、命令；阻礙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依法執行職務；強行衝闖公安機關設置的警戒區。
- 10.警察認為「特定行業不與警方合作的人」可以處當事人拘留，例如：典當業不履行登記手續；典當業明知是違法犯罪嫌疑人、贓物，不向公安機關報告；對住宿的旅客不按規定登記姓名、身分證件種類和號碼；任由旅客將危險物質帶入旅館；明知旅客是被公安機關通緝的人員，未向公安機關報告；房屋出租人將房屋出租給無身分證件的人居住；不按規定登記承租人姓名、身分證件種類和號碼。

總計有104種情況，只要警察認定就可處以行政拘留。法條規定將原本應經由法庭程序裁判拘禁的權力，全部下放給警察逕行裁決拘留。在沒經過聽證或辯護情況下，警察裁判拘留的權力已經凌架在法律之上，更違反《憲法》保障人權的精神。

(二)《治安管理處罰法》戕害人身自由與難以救濟的問題

如前所述，目前法律規定的拘留方式包含行政拘留和刑事拘留，行政拘留不屬於刑事訴訟的範疇，因此，被警察處以行政拘留的人，根本沒有被帶見法官或者行使司法權力的官員，一切都是「警察說了算」。這意味著，警察「抓錯人」的情況，或警察「任意抓人」的情況發生後，當事人無法從法律制度上獲得救濟。在實際的情況中，當警察發現抓錯或關錯人，要釋放之前，還會告誡當事人：「就是看你鬼鬼祟祟才抓你，要不，幹嘛不抓錯別人，就抓錯

你」？¹⁷當事人獲得開釋後，縱然有一肚子怨氣，也只能自認倒霉，正因為如此，警察更有恃無恐的可以恣意濫權抓人、關人。

如果是冤枉，受害的當事人真的想要向警察要求國家賠償，可行嗎？

依據《國家賠償法》的規定，行政機關及其工作人員違法拘留或者違法採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措施，都要負擔賠償責任。該法第15條還規定「行使偵查、檢查、審判、監獄管理職權的機關及其工作人員在行使職權時錯誤拘留或錯誤逮捕公民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¹⁸

現行的《國家賠償法》的法條，其賠償要件符合《憲法》與《刑法》的規定，但是由於行政拘留制度以及行政處罰的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加上特殊與違憲的「勞動教養制度」仍然存在，鮮少有人「敢」因為被錯抓而要求國家賠償。加上中共各級官員並不明白「國家賠償」在「人權保障」上的意義，因此，根本不會主動、積極協助人民申請國家賠償；中共的國家賠償法實際運用的非常少，形同虛設。

肆、中共《憲法》保障人身自由與警察戕害人身自由的矛盾探析

一、《憲法》的缺失與法律的矛盾

中國大陸法制實踐中「有法不依、執法不嚴、違法不究」的問題，在很大程度上，是因為立法的先天不足、所立之法的質量有明顯問題造成。而實現立法的法治化、民主化和科學化，提高立法質量，造就大批良法，需要有一個針對這些問題而設置的、可以有效解決這些問題的完好的立法制度。¹⁹但是，共產黨永遠只選擇對自己執政權有利的方式來處理法律矛盾問題，甚至於明明知道法律之間有矛盾，有違憲的問題，但都「視而不見」；另立一個說法來解釋矛盾現象，就是中共政權慣用的手法。人權保障不能被視為「普遍性」的自然權，是因為共產主義者，在靈魂深處還存著「人權也講階級性」的觀念，這種

¹⁷ 警察抓錯人不認錯，還要被抓的人自認倒霉，事情可以就這樣算了。如當事人覺得受到損害要求補償，警察會告訴當事人：「還沒有跟你算飯費、房錢呢！」中共警察以「下民易虐、上蒼可欺」的心態執法，各地方都可見。在趙本山演出的鄉土喜劇電視劇馬大帥中，有一段馬大帥被誤抓、錯關了1個月的劇情，馬大帥就是「自認倒霉」走出看守所。這段描述生動而且寫實。

¹⁸ 貴立義主編，*憲法學*（大連：東北財經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188。

¹⁹ 周旺生，「論立法法與它的歷史環境」，收於周旺生主編，*立法研究*第2卷（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年），頁10。

觀念也讓中共警察以國家權力戕害人身自由，找到合理的「指導思想」。

(一)《憲法》公民權利的階級屬性與新時期的敵人

中共《憲法》的指導思想是馬克思主義；在馬克思的觀念中，他認為「法的本質屬性就是階級性」；「權利」作為法權的一種，必然帶有階級屬性。既然存在著階級，就存在著階級的不平等，存在著統治階級對被統治階級的專政。而且，馬克思對人權的態度是否定，對公民權則是肯定。在馬克思主義者看來，人權與公民基本權利的區別，並非是權利的主體層面上的區別，而主要是政治層面上的不同。一般而論，人權的主體是無差別的「自然人」，而公民基本權利的主體則是具有某國國籍的「人」。馬克思對人權的態度是基於人權的歷史淵源而作的評判，他一直把人權看作是資產階級，總是將人權與私有制聯繫在一起，認為，「人權本身就是特權」。²⁰馬克思對人權的這種態度深深地影響中共統治者對「人權」的理解。

中共《憲法》明確顯示出「階級性」的特色，其序言中稱：「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社會主義國家。」正突顯《憲法》階級性的寫照，這一基礎性的政治制度，決定公民權利的階級性。

在馬克思主義看來，專政和人權是互對立的兩個方面。專政是一個政治概念，指的是統治階級或掌握政權的階級依靠國家強制力對敵對階級、敵對勢力或敵對分子實行統治。在社會主義社會裡，享有民主的只能是人民，而接受專政的則應該是敵人。因而如何確認人民與敵人的界限就成為一個至關重要的問題。

在「以階級鬥爭為綱」的年代裡，出身與政治言論一直是評判「人民」與「敵人」的主要標準。出身於地主、資產階級或反動家庭，或者對政府政策與執政黨方針政策持不同政見，甚至對某些領導人或黨政機關提出批評者，很容易被打入「敵人」的行列中。但改革開放30年，「以階級鬥爭為綱」也不再被提起，那麼，如今的敵人在那裡？

除「階級性」的思想指導破壞《憲法》對人權保障的承諾；其他行政指示更不把《憲法》視為不可牴觸的根本大法，而出現「公然違憲」情況。如1955

²⁰ 張繼良、王寶治、褚江麗編，公民權利與憲政歷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頁315-317。

年最高人民法院發函規定：「各級人民法院的判決不得援引憲法條文作為論罪科刑的根據。」1986年又在《關於人民法院製作法律文書應如何引用法律規範性文件的批復》中，將《憲法》排除在可以引用的範圍之外。²¹這種憲政制度下的怪事，使得《憲法》沒有司法上的適用，公民的《憲法》權利失去保障與保證，想要實現有效的司法救濟，更難上加難。這種矛盾現象，使人不得不質疑，現行中共《憲法》的各種公民權利保障條文形同虛設。

(二)中共欠缺具有實效性的違憲審查

民主憲政國家都實行具有實效性的違憲審查制度來保障公民權利，透過《憲法》解釋或違憲審查來排除其他法律規範對基本權利可能加諸的、逾越限度的制約。許多人都認為，全國人大的《憲法》地位，使其最有資格和能力去審查其他國家機關所制定的規範或法律性文件是否符合《憲法》。主因是基於全國人大不但是民意代表機關，而且又是制憲機關、修憲機關和立法機關。何況，按民主集中制原則，全國人大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並不是中共中央），所有其他國家權力機關都由人大產生，也由人大監督。因此，假使人大不能啟動違憲審查，至少可以通過修改法律的方式來糾正違反《憲法》的法律。

不過，上述見解仍然有不能解決的困境。根據《憲法》規定，由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行使《憲法》監督權。全國人大每年開1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每2個月開一次會，會期過短，還擔負繁重的立法任務和任免、決定等工作。全國人大的職掌多達15項，人大常委會則有21項，根本無法適應《憲法》監督和經常性需要，從而導致監督《憲法》缺乏有效性和連續性。²²退一步說，就算全國人大能夠監督《憲法》，從監督機制上來看，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既是立法機關，又是監督法律是否合憲審查的機關，出現自己監督自己的「自我監督」局面，從理論和實際來看，「自我監督」的結果就是「沒有監督」。

二、人民當家作主或者黨權領導的矛盾

(一)《憲法》規定的公民權利只是「文字障眼法」

中共《憲法》在對公民基本權利的確認方面，既規定公民的經濟、社會、文化領域內的權利，包括勞動權（第42條）、休息權（第43條）、社會保障權（第44、45條）、受教育權（第46條）、文化活動自由權（第47條）、男女

²¹ 朱福惠主編，憲法學原理（北京：中信出版社，2005年），頁254-256。

²² 朱福惠主編，憲法學原理，頁266。

平等權（第48條）及婚姻、家庭、母親和兒童受國家保護的權利（第49條）。還規定公民的政治權利和人身權利，包括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第31條），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第35條），宗教信仰自由（第36條），人身自由權（第37條），人格尊嚴權（第38條），住宅不受侵犯權（第39條），通信自由和通訊秘密受保護權（第40條）和申訴、控告、檢舉權（第41條）。但是在作出這些權利確認的同時，《憲法》還作限制性規定，第51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權利的時候，不得損害國家的、社會的、集體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權利。」第53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必須遵守《憲法》和法律，保護國家秘密，愛護公共財產，遵守勞動紀律，遵守社會公德。」²³

問題在於在立法上無法準確界定出何者屬於「國家的、社會的、集體的」，漫無邊際的解釋，隨時都可以剝奪個人的基本權利。「國家的、社會的、集體的」這類文字無法把握和理解其所對應的事物，而出現國家機關或國有企、事業往往藉「集體」的名義隨意侵害個人權利。在實際情況中就會出現「集體無小事、個人無大事」，「個人利益絕對服從集體利益」的價值訴求；這也使得公民權利在集體利益面前日顯無力。²⁴這種「文字障眼法」使中共左右逢源，一方面可以對外宣稱其重視人權；另一方面可以用「集體大於個人」的理由剝奪個人的公民權利；因此所謂的「人民當家作主」仍然只是不可奢求的夢想。

（二）黨權侵害《憲法》的實例

《憲法》序言中明載：「中華人民共和國是由中國共產黨領導的，有各民主黨派和各人民團體參加的，包括全體社會主義勞動者、擁護社會主義的愛國者和擁護祖國統一的愛國者的廣泛統一戰線。」《憲法》也明確指出各政黨和社會團體都「必須以憲法為根本的活動準則，並且負有維護憲法尊嚴、保障憲法實施的職責。」第5條則規定：「各政黨和各社會團體都必須遵守憲法和法律，一切違反憲法和法律的行為須予以追究。」

中國共產黨的領導權在面對《憲法》時要如何自處？黨權要「讓位給憲法」或者要「凌架憲法」？其實在《憲法》和黨章的條文比對中，可以察覺許

²³ 張繼良、王寶治、褚江麗編著，公民權利與憲政歷程，頁316。

²⁴ 張繼良、王寶治、褚江麗編著，公民權利與憲政歷程，頁318-319。

多矛盾現象；把《憲法》、黨章用「和稀泥」的方式攪亂，使得中共政權在詮釋《憲法》與法律關係時可以挑選自己需要的解釋。例如《憲法》第93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軍事委員會領導全國武裝力量」；而黨章則規定：「中國共產黨堅持對人民解放軍及其他人民武裝力量的領導。」在此出現《憲法》與黨章的扞格錯亂，到底是中央軍委還是黨中央領導槍桿子。黨章公然違憲，若依《憲法》第5條，就要追究共產黨的違憲行為才對，但在實際情況下是不可能。

再如《憲法》第19條規定：「國務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主任負責本部門的工作…討論決定本部門工作的重大問題。」而黨章則規定：「在中央和地方國家機關…的領導機關中，可以成立黨組。黨組的任務主要是負責實踐黨的路線、方針、政策，討論和決定本部門的重大問題。」

《憲法》第99條規定：「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依照法律規定的權限，通過和發布決議。」而黨章則規定：「黨的地方各級代表大會的職權是…討論本地區範圍內的重大問題並作出決議。」

《憲法》第126條規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規定獨立行使審判權，不受行政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的干涉。」依照官方的解釋，「政黨」並不屬於「行政機關」也不屬於「社會團體」，其中是否暗藏玄機，「政黨干涉司法審判」在此的解釋應該就是「不應視為違法」。²⁵

以上所述在在都是黨權侵害《憲法》的實例，也是黨章公然違反《憲法》的實例。

(三)「依法治國」與「依憲治國」的民眾意識挑戰共產黨

前述《憲法》與黨章扞格的態勢一直存在，即使有人提出矛盾所在，也從來不曾被認真的討論與解決。在黨領導一切的情況下，《憲法》無可避免的淪為共黨手中揮舞「依法治國」的一面大旗而已，好看但沒有用；「憲法保障人權」充其量不過是統治者「招搖撞騙」的道具而已。但隨著經濟發展的情勢，帶來的社會變遷與價值觀多元化發展，讓公民權利的問題未必可以長期的漠視不管。

2009年的大陸社會已然不是「以階級鬥爭為綱」的年代所能比擬，主要是

²⁵ 王魯青等，憲法與憲政研究（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07年），頁270-272。

市場經濟與允許私有財產後所出現的「多元化」現象，並且表現在四個方面：社會結構多元化、政治參與主體多元化、利益訴求多元化以及社會價值多元化。²⁶

當前大陸社會的結構已超越傳統的階級、戶籍或職業界限，愈來愈多呈現的是基於不同價值觀念、收入水平、職業範疇、居住區域、興趣愛好的形成的多元結構和社會變遷取向。

隨著社會「成分」日趨多樣化，共黨組織及其領導下的政府不再是唯一的「組織」。正在大量出現的還有許多非政府組織、公益組織、社會中介組織和各種類型的術區自治組織；多元化的組織要求更多元化的政治參與。

不同社會階層和群體之間的價值觀念、利益需求和生存方式出現千差萬別的取向。多元化的價值訴求和頻繁流動的人口，利益主張的多元化促使成人們對於政治發展的多元化。

公民的自主意識和理性思維都在增加，「依法治國與依憲治國」的意識也在高漲。所有的多元化現象透過現代傳播媒體的傳播和放大效應，共產黨的執政受到前所未有的考驗。

(四)《憲法》規範沒有直接效力

1956年，最高人民法院曾發布指示：「在刑事案件審判中不必引用憲法條文。」這在大陸產生深遠影響。²⁷無論對警察、法院在辦案的過程中，都不再把《憲法》作為考慮對象，一切以「指示」為偵辦或審判刑案的依據，就是「以服務政治為目的」，這樣一來，不但淡化《憲法》有關公民權利的保障，更出現大量侵害公民權利的案例。

中國共產黨提出依法執政，是指黨權要按照《憲法》和法律規定對國家權立實施領導。黨權在實際運作中主要出現兩個問題：

1. 黨委越權現象嚴重。一些地方的黨委從本地區的利益出發，置國家法律於不顧，對行政機關、司法機關發號施令，直接干涉行政機關的管理活動和司法機關依法辦案。「黨委怎樣領導政權？是政治上的領導還是組織上的隸屬關係？在政治上必須堅持黨的領導，從組織上說，那就有所不同。因為，政權機關對黨委不是隸屬關係，政權機關並沒有義務服從黨委。相反的，對政權機關的決

²⁶ 童世駿主編，意識形態新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頁366-367。

²⁷ 李步雲主編，憲法比較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年），頁561。



議，所有的人都應該服從，共產黨員也不例外，黨委也不例外。」²⁸

2. 黨權對國家權力的領導方式不符合法治。長期以來，人們存在著一些錯誤的見解，比如「黨領導一切，黨管一切」等。這些命題的外延具有極大的不確定性。法治要求權力明確、具體和權責一致。根據列寧的說法：「黨的領導是黨對國家機關的『總的領導』，而不是像目前那樣進行過分頻繁、不正常的、往往是對細節的干預。」²⁹

中共十二大以後所確立的黨的領導方式是「政治、思想和組織領導」一致；然而在現況中則始終存在「政策領導」而不是「法治領導」。所謂「黑頭不如紅頭，紅頭不如白頭，白頭不如口頭」就是這個現象的寫照。³⁰本質上，這是一種非法治化的治理方式，與法治的精神相背。因此長期來看，如果習以為常的「政策領導」不作廢，那麼「依法治國、依憲治國」也無可避免的成為空言而已。

三、警察濫權限制人身自由的態勢與動向

2007年時任中共公安部部長周永康認為：「當前，中國正處於人民內部矛盾凸顯、刑事犯罪高發、對敵鬥爭複雜的時期。」周永康在中共十七大部署安全保衛工作會議更指出當前的四大敵對勢力：境內外敵對勢力、民族分裂勢力、宗教極端勢力、暴力恐怖勢力。³¹按照本文前述的說法，對於代表這些勢力的人，都是沒有人權可言的「敵人」。

2007年11月，繼任公安部長孟建柱指出：「當前，我國既處於『黃金發展期』，又處於『矛盾凸顯期』，機遇前所未有，挑戰也前所未有。」「受國際國內各種因素的綜合影響，我國已經進入了一個人民內部矛盾凸顯、刑事犯罪高發、對敵鬥爭複雜的時期，影響社會穩定的問題越來越複雜、解決問題的難度越來越大。因此，要緊緊圍繞保障民生、改善民生，把公安工作的成效更

²⁸ 彭真文選（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頁226-227。轉引自王三秀，走向良治的憲政建構：以憲法性國家權力運行分析為基點（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年），頁296-297。

²⁹ 列寧全集第4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頁64。轉引自王三秀，走向良治的憲政建構：以憲法性國家權力運行分析為基點（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年），頁296-297。

³⁰ 參考王三秀，走向良治的憲政建構：以憲法性國家權力運行分析為基點（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年），頁296-297。所謂「黑頭」是以黑色印發的一般文件；「紅頭」是指以紅色印發的重要文件；「白頭」是指離休老幹部一頭白髮還要參政；「口頭」是指不須要政策文件的口頭交辦。所有的政策不如領導人的口頭交辦來得有效且通行無阻。

³¹ 「周永康：嚴打四股勢力邪教，做好十七大安保」（2007年9月6日），2009年2月15日下載，《中國評論新聞網》，<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及「周永康：中國處於刑事犯罪高發期」（2007年4月3日），2009年2月15日下載，《中國新聞網》，<http://www.cns.hk:89/gn/news/2007/04-03/906261.shtml>。

多地體現到促進社會和諧、惠及人民群眾上來。…要從老百姓衣食住行等最基本的民生問題入手，進一步加強和改進社會管理和服務工作，積極研究推出新的便民利民措施，讓人民群眾感受到更溫暖、更方便。要從人民群眾最滿意的事情做起，從最不滿意的事情改起，堅決防止『冷硬橫推』、『吃拿卡要』、『亂收費、亂攤派、亂罰款』等傷害群眾感情、侵害群眾利益的問題，堅決防止執法不公和執法不作為、亂作為等現象。…要按照『最大限度激發社會創造活力，最大限度增加和諧因素，最大限度減少不和諧因素』的要求，真正使各項公安工作致力於社會和諧、著力於促進社會和諧。」³²

前後任的公安部長一位提出要打擊四大敵對勢力；一位提出警察要響應「和諧社會」的主旋律，要「防止執法不公和執法不作為、亂作為等現象」，但是由於中共的法律制度違憲情況嚴重，對人身自由的戕害根本難以杜絕。

從《憲法》規定的公民基本權不被認真看待，從中共假手警察厲行抓人、關人以杜絕異議者，或者透過立法賦予警察極大的限制人身自由職權來看，中共警察遂行的是「下民易虐，上蒼可欺」的統治手段，來維持「和諧社會」的假象。統治者把「和諧社會、以人為本」喊得震天價響，正因足以作為掩護違反人權的絕佳口號。

伍、結 論

中共政權侵犯人權的案例繁多，而藉著公權力逞威的警察或警察繁殖出來的組織，處於侵犯人權第一線及戕害人身自由的前沿。他們的行為是基於一個黨章與《憲法》矛盾；行政命令或法律牴觸《憲法》的紊亂情況而存在。中共警察自我宣稱的「執法為民」，根本不能得到人民的信任。

中共《憲法》宣示要保障人權，表現在最前沿的就是「警察如何對待人民」。四川大地震發生後，駐在各省的武警部隊奉命兼程趕赴災區，跋山涉水強進災區救險，甚至因救災而殉難。也從電視新聞上看到，一名甫分娩的女民警前進災區參加救災，目睹失去母親的嬰兒哭號，立即掀開制服讓娃娃吸吮乳

³² 參考「孟建柱：認真學習貫徹黨的十七大精神，深刻認識我國發展的階段性特徵，不斷開創公安工作新局面」（2007年11月20日），2009年2月15日下載，《雲南警官學院》，<http://210.40.208.4:83/ReadNews.asp?NewsID=402>。

汁；這些警察愛民的事蹟都令人動容。2008年底北京民警還出現騎著前置「菜籃」的單車巡邏街頭巷弄，意圖連結「警察就是褓姆」的親和形象。

這些警民關係「和諧」的個案，不是全部真象。事實上，大陸警民衝突頻傳、警民關係惡劣。從2008年7月北京青年楊佳持刀闖進上海閘北公安局，報復警察執法不公，殺死6名警察並砍傷殺4人的慘案，就足以讓「警民和諧、執法為民」的形象崩塌瓦解。類似楊佳這種「暴力維權」行為，顯示的是人民在不堪警察欺負後，不得不採取的自力救濟。楊佳殺警案不是個案，民眾暴力維權的事件頻傳，在各地層出不窮的「襲警事件」可資佐證。³³

「以人為本」的「和諧社會」不應出現太多的「暴力維權」事件，更不應出現任意限制人身自由的國家暴力；但是中共政權卻可以讓「以人為本、和諧社會」的口號和戕害人身自由的統治行為並存運作。出現這樣的怪現象，是統治階層善用矛盾統一的手法，而且是以《憲法》人權保障作為幌子的「人權秀」。

「人身自由」是一切個人基本權利的根本。一個失去「人身自由」的人，不可能繼續擁有其他諸如言論等自由和各種表達意見的自由。也不可能再去爭取什麼「平等權、受益權、參政權、生存權或社會權。」限制其人身自由，就會「最有利於」獨裁極權的統治者。而「限制人身自由」的第一線執行人就是警察。中共侵犯與踐踏人權，最顯著的表現就是透過合法的、非法的手段由警察機關採取「限制人身自由」。人民被錯抓、錯關的事件經常發生，但是因為箝制新聞自由，許多警察暴行都無法被傳播出來。

現時中共統治下的人民生活雖已改善基本的生存問題，少數人甚至到「舒適階段」。唯多數民眾在沒有人權保障的社會中大約只賸下求生存、謀生計、延生命「好好活著」的課題而已。這樣的社會是「社會主義的公益與逆我者亡並存的社會」；黨是一切資本市場活動的核心者，同時是政治正確與否的判定者。如果循著共產黨的路線「聽老婆的話，跟著黨走」，支持共產黨仍有機會躋身有錢人的行列。而一旦能躋身紅朝加入共黨組織，就會演變成「黨與黨員的命運一體，共享錢與權」的另種新局面。以「吸納」（incorporation）的手法

³³ 「自1981年以來，全國公安機關先後有14萬多名民警因公負傷，8000多名民警為國捐軀。僅2007年就有452名民警犧牲」，中共警察現在是「天天有犧牲，時時在流血」。參見「和平時期公安民警是傷亡最多的職業，應從優待警」，法制日報，北京，2008年2月7日。

來消化掉反對者，是中共政權鞏固執政的法寶；也是大陸知識分子要追求「08憲章」難以成功，或者說想要推動《憲法》「回歸人權」的障礙。

可以這樣說，「發展才是硬道理」的「發展」，指的是「經濟活動與經濟秩序」而已，對個人而言，指涉的也僅限於「吃飯、住房、娛樂」問題；若超過這個範圍，想要進行民主化與政治參與的政治改革就絕對不可以。政治改革由統治菁英另行定義並且安排日程表，也絕對不需要人民越俎代庖。這樣一來想要爭取《憲法》人權保障，仍是一條很長的路。

《憲法》的兌現，要看情況而定，中共對於異議分子、維權人士、壞分子和由中共定義的「敵對勢力」，是沒有基本權利可言。這些讓中共政權感到不適的人，採取最簡單的處理方式，就是透過警察、公安、國安抓起來。而在《治安管理處罰法》、勞動教養制度和諸多紊亂的法制條件下，對尋常百姓而言，警察更可肆無忌憚的抓人。在大陸社會，人身自由仍是沒有足夠的保證。

《憲法》對人民的承諾不能兌現，違憲審查無法運作、公民請求救濟的國家賠償難以運行，種種法律之間充斥著矛盾，剛好提供中共政權鎮壓人民的便利。但執政的共產黨應理解大陸多元化發展的局面已形成，如果人權保障、人身自由的問題不能解決，那就不只是人民受苦、受累；這一切也會成為滋養貪官的溫床，是縱容污吏的護身符，與執政者一再強調的「執法為民」悖逆。過去共產黨也認為「謊話說一千遍就是真理」的「真理」，在傳播資訊發達的新時期中未必仍能無往不利。